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123號

原　　告　劉子嬋

指定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韋芯瀠

韋冠崙

韋依璇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等之被繼承人韋宗寶先後於民國108年3月22日、4月2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南山人壽新康順2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投保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180萬元。嗣被保險人因罹患重度憂鬱症，於110年2月14日在住處尋短身故，其死亡乃重度憂鬱症所造成，並非基於自由意志所為自殺行為，伊等應得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共計210萬元，惟被告拒絕給付。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210萬元及加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保險人係故意以上吊自縊方式自殺身故，即屬保險法第29條第2項、第109條第1項、第128條及系爭保險契

約條款第26條所約定之故意自殺除外不理賠之事由，伊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三、查本件被保險人先後於108年3月22日、4月2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於110年2月14日在住處自縊身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保險單、人身保險要保書、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保險契約條款、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應堪認定。

四、惟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原告身故保險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分別為保險法第29條第2項、第10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6條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17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20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等語(本院卷第128頁)，亦以「被保險人故意自殺」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除外事由。依上規定及契約約定，在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之情形，被告並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義務。本件被保險人係自縊身亡乙節，乃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保險人係因重度憂鬱症之疾病致生保險事故，非基於健全自由意志為自殺行為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雖主張被保險人患有重度憂鬱症，係因該疾病，欠缺健全自由意志狀況下自縊身亡云云，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為據(本院卷第29至43頁)。惟上開診療紀錄僅足證明被保險人罹患重度憂鬱症之精神疾病，尚不能逕予推知被保險人自殺當時之身心狀況為何。況被保險人縱因罹患重度憂鬱症而產生自殺之意念，亦不能謂其必然即喪失自主決定之能

力，無從推定其自殺行為係在「非自由意志」情狀下所為。徵以被保險人採上吊方式自殺，需準備繩索、挑選適合綑綁繩索之場地、確認繩索綑綁牢固等準備步驟，各階段均須進行思考及判斷，益徵被告抗辯被保險人基於自主意志故意自殺等情，與客觀事證相符。原告就主張被保險人在自殺當時欠缺健全自由意志乙節，復未能提出積極之事證，其主張即難採信。

㈢綜上，被保險人係故意自殺而死亡，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即難認有據。至原告雖聲請傳訊友人陳藝心以證明被保險人係基於非自由意志而自殺。然依原告所述：陳藝心在被保險人身故時並沒有在旁邊等情（本院卷第234頁），陳藝心顯未見聞被保險人之自殺經過，無從證明被保險人當時之狀況。原告另聲請進行醫學鑑定，以證明憂鬱症為導致被保險人自殺之主因，及自殺並非其自主行為。然查，被保險人已歿，無從對其本人進作醫學或精神鑑定，依既有病歷資料僅足認定被保險人病史，亦無從推知其自殺當時之身心狀態。原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由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鈞婷